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海峙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常荣电器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格力博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环海陆独立董事。

施继元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助教，上海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7 年至今任南昌理工学院兼职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予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长信优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常荣电器独立董事。

王鹤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常荣电器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海峙	9	9	0	0	否	3
施继元	9	9	0	0	否	3
王鹤	9	9	0	0	否	3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

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修订前后的对比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同意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月 18 日	十次会议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

2025 年 4 月 28 日